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古德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19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4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新竹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竹簡字第4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溫貴智告訴被告古德勝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麗芬

法 官 李建慶

法 官 華澹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彭姿靜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